

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黔医继教委发〔2024〕4号

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国家级及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委直属有关单位，各相关学术团体：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4〕164号）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24〕20号）等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有关规定有关要求，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进一步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深入开展，更好地满足我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优质培训资源的需求，突出科学

性、先进性、战略性和可推广性,为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高效、便利、适宜、有效的继续医学教育内容,进一步落实为基层减负。现就做好2025年度国家级及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

(一)征集内容

立足当前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需要,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自下而上”方式组织遴选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以下简称推荐项目),征集内容主要包括:

1.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以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学人文等职业素养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公共卫生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

2.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以及医学科技创新等前沿知识。

(二)征集数量

1.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4]164号)要求,我省2025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数量按照2024年度公布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计划数的50%推荐,

总推荐数量36项。结合我省近三年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申报和执行情况,以及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分布,2025年贵州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各市、州及单位具体推荐项目名额见附件,项目申报指南等信息可登录“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cmegsb.cma.org.cn)查询。

2.各单位应根据我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培训需求,对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病理、老年医学、公共卫生、护理、助产、康复、心理健康等紧缺专业予以倾斜,合理确定推荐项目专业分布。

(三)征集工作

1.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内的项目遴选征集工作。委直属根据要求做好业务范畴内推荐项目遴选征集工作。

2.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提交推荐项目信息,组织所推荐项目申报单位直接登录系统填报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书,各市、州继教管理部门完成在线审核提交。委直属单位可直接登录系统填报推荐项目申报书。系统开放时间为11月20日24时—11月29日24时,逾期将不予受理。因今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调整,为更好统筹我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将于2024年11月27日统计我省2025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情

况,如未到达附件征集项目名额的单位,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将推荐征集项目名额平均分配到其他有需求的单位。

(四)征集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征集推荐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对继续医学教育整治工作的有关要求,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严肃性和项目质量。

2.各单位要认真学习继续医学教育改革文件精神,确保项目推荐工作平稳开展,进一步加大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政策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共识,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3.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分批次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征集工作。疾控系统2025年继续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按本通知要求统一开展。

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

(一)征集时间

2025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分2次征集。

1.第一次征集:2024年11月21日至12月9日,原则上是上半年举办的项目;

2.第二次征集(暂定):2025年1月10日至3月10日,原则上是下半年举办的项目。

(二)项目征集方式

通过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填报,网址:<http://gzcme>。

yiboshi.com。逾期填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三)项目征集学科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征集学科专业包括:基础医学(基础形态和基础机能)、临床内科学(含传染病学科和精神卫生学科)、临床外科学(含麻醉及皮肤、性病学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医学、影像医学、急诊学、病理学、医学检验、全科医学与康复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学、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等。

鼓励征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

(四)项目征集程序

1.2025年度省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仍分别按学科和属地管理,各医学院校、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省一级医药卫生学科学会和省辖区内的驻军、部属单位等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征集;市、州级以下单位推荐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由市、州继续医学教育领导小组征集,经市、州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省各医药卫生学科分会,按学科由省一级学科学会征集,经省一级医药卫生学科学会对推荐项目审核同意后,上报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推荐,不得重复推荐。多单位

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报单位负责推荐。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推荐项目。

3.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公益性原则。防范商业利益影响培训内容科学性，规范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收费管理，确保继续医学教育有效、有序开展。项目各项收费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并接受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财务部门的监管。

三、推荐项目征集要求

(一)项目内容要有科学依据、符合伦理道德原则，并具有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完整性。项目内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当前健康中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乡村振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等重点工作领域的研究成果；

2.本学科的国际或国内发展前沿；或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或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或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或填补国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3.其他有助于提升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如疾病诊疗指南、技术规范、临床路径、卫生政策法规、医德医风和医患沟通等。

(二)项目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

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

(三)推荐2025年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个项目只能向一处推荐(推荐国家级就不能推荐省级,推荐省级I类就不能推荐省级II类),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10学分。

(四)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并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且在所申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既往3年曾担任过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负责人;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至少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负责的项目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当年申报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申报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最多不超过4项且需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岗)工作人员,且在项目申办单位任职,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并参与授课和项目执行,合理安排授课教师数量和构成,培训目标与效果相匹配,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内容原则上不超过3学时。申办单位属于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原则上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50%。

(五)填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执行情况在网上进行,项目举办单位项目举办结束后,登录《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址:<http://cmegsb.cma.org.cn>),网上填写《本

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总表》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使用教材情况简介表》等表格,填报后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核。

(六)各单位要提高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执行率,2025年推荐国家级及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数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要求,将项目执行率作为重要考量依据。

(七)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推荐或举办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责令停办、取消1~3年申报资格等处罚。

四、项目公布

(一)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将会同国家疾控局科教国际司委托有关方面组织专家对各地各单位遴选的推荐项目予以复核,按程序确认后公布项目名单,具体公布时间以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通知为准。

(二)2025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公布请关注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网址:<http://gzcme.yiboshi.com>),各有关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属于多期的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超过6期(次)。

联系人:省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 赵成松 马 层

联系电话:0851—86822005

联系地址:贵州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贵阳市云岩区黔灵镇

东山村巫峰路169号)

附件:2025年度贵州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名额分配表



附件

2025年度贵州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 名额分配表

序号	项目推荐单位	推荐项目名额
1	贵阳	2
2	遵义	2
3	六盘水	1
4	安顺	1
5	毕节	1
6	铜仁	1
7	黔南	1
8	黔东南	1
9	黔西南	1
10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5
11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4
12	贵州省人民医院	3
13	贵州省医学会	3
14	贵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	2
15	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	1
16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
17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1
18	贵州省血液中心	1
19	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	1
20	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	1
21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22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	1
23	合计	36

